

间里，还一直把知识分子划入资产阶级的行列，在文化大革命中更是把知识分子当成“臭老九”加以歧视、迫害。在那时，广大知识分子的基本权利都难以保证，当然就更谈不上发挥其作用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肯定了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并努力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重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知识分子的地位得到提高，积极性开始调动起来。但是，还应看到，长期以来，在知识分子问题上“左”的影响并未彻底清除，在现实生活中，不重视知识，不尊重人才，以至损害知识分子利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此外，由于历史的原因，在我国还存在着一个奇怪的现象，从事复杂劳动的知识分子的收入普遍低于从事体力劳动的收入，这种收入倒挂的现象，在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不利于调动知识分子积极性的。这说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工作并未完成，还需要继续抓下去。

2. 管理者阶层。管理是人类群体生活的必然产物。任何一个社会都有一批专门从事管理活动的人，从事经济、政治、社会、科研、文化等各个领域的管理活动，他们管理的具体内容虽然不同，但作为管理者这一点上，他们是相同的，并由此而同被管理者相区别，形成了一个特殊的管理者阶层。管理者阶层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各个社会，同样也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过去由于担心人们会把管理者阶层同特权阶层等同起来，对这个问题采取回避和不正视的态度，其实，这种担心是多余的，管理的性质和目的决定于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和社会政治制度的性质，因此，管理者是否是特权阶层，最终是由社会制度的性质决定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管理者虽然不会构成特权阶层，但这并非说，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就不存在差别。他们之间的差别，就在于一个是管理者，一个是被管理者，并由此而决定了他们在心理及活动方式等方面的差别。造成这种差别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劳动的社会分工。社会主义虽然克服了劳动分工的对抗性质，但并未消除劳动分工本身，人们在劳动条件和劳动性质上仍然存在差别，只要这种差别还存在，一个特殊的从事生产管理和国家行政活动的阶层就会存在。因为不可能人人都去当厂长，总要有当厂长的，有当工人的，生产才能正常进行。不仅如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仍然比较落后，教育水平还普遍不高，并不是每个人都能胜任管理者的职责的。管理是一门科学，一门专业，需要由具备专门知识、才能和素质的人来担任。当前，管理落后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要解决管理落后的状况，一是要进行管理体制的改革，一是要加强管理队伍的建设，只有不断地提高管理者的素质，造就一批德才兼备的政务活动家、行政管理家和勇于开拓、敢于创新的优秀企业家，才能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加速四化建设的步伐。

河北省沧州地区农村各阶层状况调查

河北省沧州地委 郭枢俭

今天的农民阶级已不同于旧中国的农民阶级，这是早有定论的，不再赘言，需要研究的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农民阶级阶层的变化。从目前看，通过推行农村改革，实行家庭承包、

双层经营，农民阶级已经不同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了。一是有了经营自主权。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变了农民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农村已不再是统一经营、集体劳动、平均分配，农民虽然还承包着集体的土地，但已是一个独立的农业劳动者和商品生产者。他们可以根据市场的变化、社会的需要，安排生活，自主经营，经济活动正由自给半自给的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二是拥有了个人的生产资料。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农村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集体占有生产资料，农民除了生活资料几乎是“一无所有”。现在，农民个人占有了生产资料，而且在某些生产资料的占有量上超过了集体的拥有量。据沧州地区统计，全区农民自有大牲畜45万头，占全区总量的95%；大型农机具28万台件，占总量的80%；拥有机器、厂房等固定资产1070多万元，占总数的5%。三是部分农民离土经营。他们不再全部捆在土地上，单一经营，“土里刨食”，一些农民已经步入二、三产业，从事非农业经营，沧州地区现已有30%的劳力从农业中转移出来。同时，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有较大提高，全区文盲、“科盲”大大减少，思想观念也有很大变化，商品经济观念、市场观念、信息观念、效益观念、竞争观念等正在树立，眼界思路在开阔，盼富求知欲望增强，他们正在商品经济的汪洋大海中游泳，经历着优胜劣汰的冲击，生产和生活方式都发生着前所未有的变化。

我们分析农村阶级阶层的变化，就要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出发，考察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量和性质、从事的社会职业、在生产分配和社会生活中所处的地位等。这些应该做为我们划分阶层的标准。依据这个标准，从我们沧州地区的情况看，农民阶级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层：

一、经营管理阶层。这个阶层主要由原集体企业的厂长、业务员、村干部、乡村知识青年、复退军人、旧社会过来的小企业主等构成，全区约有近万人，他们领办、承包、租赁集体和国营企业6500多摊，通过发挥自己的技术管理才能来实现自身价值。他们中有的离土离乡，有的离土不离乡，常年吃“管理饭”，年收入一般在5千元左右，多的达万元。这部分人有经济头脑，商品意识强，信息观念强，懂经营会管理，对党的富民政策吃的较透，十分拥护现行政策，是农村商品生产的带头人，是乡镇企业的组织者。他们的土地观念、农业观念已比较淡薄，虽然本人和家庭承包着集体的土地，但不留恋土地，而是倾心致力于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由于他们在农村经济发展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社会地位高，各级领导较为关注，并引起多数农民的尊重羡慕。

二、半工半农阶层。全区约20余万人，占劳动力总数的11%。他们自己和家庭承包着土地，在农忙时参加农业劳动，但全年基本上是在集体、联办、私人企业里从事生产活动，收入靠工资，每月百余元。这部分人年龄素质和文化素质好，多为二、三十岁的青壮年，初高中毕业生，接受新事物快。由于他们处在具有社会化管理和大生产性质的环境中，集体观念较强，文明程度和现代化大生产意识都高于一般农民。他们凭劳动技术吃饭，主要收入来源于企业，对企业依附性强，唯恐企业倒闭，他们想的是提高自己的劳动技能，盼的是企业越办越好。他们是农村工业的主力军。他们拥护党的政策，容易接受工人阶级的影响，文明意识、生活方式等与城市工人有许多相近之处。

三、农业劳动阶层。这部分人靠承包集体的土地搞种植、养殖，多数的不干工商业，少数有技术、有条件的只是在农闲时搞点劳务或农忙时代耕代种代收，增加家庭收入。这个层次人数较多，约占全区劳力的70%。但这个层次参差不齐，约可分为三类：一类是文化素质较高、家庭劳力强，掌握部分技术的人。他们的生产资料较为齐全，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较为

熟悉,或种粮,或种植经济作物,或搞饲养,有的采用先进技术,一般收入可观,有余粮、有存款,但“万元户”较少。这些人小富既安,习惯于凡事靠自己,万事不求人,所以,统一经营的意识淡薄,对社会化服务的要求不迫切。再一类是承包大户和办家庭农场的人,他们具有一定的农业技术素质和规模经营的素质,劳动工具齐全并拥有部分农业机械。在生产中,主要靠全家劳动,忙时也聘用少量劳力,但多是亲朋帮工,这部分人靠辛勤劳动和精心管理,取得一定的规模效益,收入较高,有的年收入上万元。他们商品意识较强,对价格十分关注,对当前农副产品价格低,农用生产资料不断涨价颇有意见;据对全区的问卷调查,95%以上的都反映了这一问题。第三类是家庭劳力弱、本人文化技术素质低。他们思想较为保守,眼界狭窄,天下大事不甚知道,接受新事物慢,种、养都是老一套。这些人守土观念强,商品意识差,有的还留有旧社会农民的色彩,得意于半年闲半年忙,“完了粮,自在王”。这部分人收入低微,是农村中最贫困的一类人,少量的甚至还没有解决温饱,他们最拥护“扶贫”,欢迎“牛百岁、方二虎”式的人物,对社会化服务要求迫切。他们中的多数人有一种矛盾心理,看看眼前自己有吃有穿,感到满足,拥护党的政策,瞧瞧致富户,又有点嫉妒,说人家“不三不四的万元户”,自己想致富,又没能力。少数贫困者,想想过去集体的照顾,还有点留恋平均主义“大锅饭”。农业劳动阶层中的这三类人,以第一类为数居多,约占80%,第二、三类,人数较少,各占10%左右。

四、个体工商业阶层。这个阶层主要是一些有传统技艺的人和一部分在乡青年。他们凭借自己的少量资本和优越居住条件,或在乡、或进入小城镇,摆摊设点、开小饭馆、客店、理发所、搞贩运等谋取收入。这个阶层年年都有新的发展。据统计,沧州地区1978年底从业人员约有800多人,到1982年发展到43 000人,1984年达13万人,到1987年底增至27万人,占劳力总数的13.5%。由于他们所经营的摊子小,独立性强,所以单干的多,合伙、联合的少。但在商品经济的汪洋大海中,由于他们本小利微,缺乏足够承担风险的能力,常有沉浮,使这个阶层显得很不稳定,有的在竞争中破产倒闭,有的则在竞争中发展了,上升为私人企业,同时又有一些农业劳动者,由于家庭成员和经济条件的变化,搞起了个体工商业,加入了这个层次。据统计,沧州地区每年有近万摊个体工商业倒闭交证,同时,又有12 000多摊起照新办。这个层次在农村经济发展中通过拾遗补缺、沟通城乡、方便生产生活、吸引劳力转化、促进商品流通等对公有制经济起到了重要的补充作用。1987年全区有44 000多个个体工商点,商品零售额为4.2亿元,占全区商品零售总额的27.5%,实现产值9.5亿元,占社会总产值的16.9%。这部分人个人年收入一般3 000元左右,有的雇几个帮工,经营规模大些,年收入可达万元左右。他们个人从事工商业、家庭仍承包土地,脚踏两只船,“庄稼、买卖两不误”,他们有两个收入来源,并不完全依赖农业,他们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所以也不大关心集体和公益事业,有点“自扫门前雪”的味道,但他们也希望对农业搞好服务,减少分心,以搞好工商经营。他们对价格和税收政策敏感,由于小本经营,小算盘打得转,有些人常为一己私利,干出偷漏税款、掺杂使假、缺斤短两等不光彩的事。

五、私人企业阶层。全区有2 100多人,办企业600多摊,雇工1万余人。这个阶层的人员多数是原集体企业的厂长、业务员和村干部,文化技术素质较高,有管理经验,竞争意识强。他们自有生产资料,自主经营;雇工劳动,获取全部利润,在农村中收入最高,一般年收入2万元左右,多则达10多万元。从他们的基本方面看,还是一个劳动者,在企业里,他们一般都担负着经营管理、技术指导、业务联系等,并且承担着企业风险。因此,不能把他

们等同于过去不劳而获的资本家，也不能把他们视为新的资产阶级。但不可否认，他们也有—部分非劳动收入，可这种收入，仅是他全部收入的一部分。同时，他们所属的企业同公有制经济有着广泛的联系，受国家政策和法规的制约，具有一定的可控性和可塑性，也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私人企业的雇工，也不是因无生活出路而出卖劳动力，他们多是为了转化剩余劳动，增加收入，而且多与雇主有着某种亲缘关系，月资一般在120元左右，高于集体企业职工收入，带有劳力流动组合的性质。由于企业是个人所有，所以他们管理精心，效益比较好。1987年私人企业户均产值78.000元，户均纳税6200多元，高出个体户6倍。其中一些私人企业大户效益更为可观，象泊头市李桂兴的刃量具厂、肃宁县陈通的电器厂、张天发的机械养鸡厂等，年产值都在5、60万到8、90万元。这个阶层的人员注意对公益事业搞一些捐赠，但动机各有不同，有的属于富了不忘国家、集体和乡老，有的则是为了买个好名声，怕被说成“为富不仁”，有的是想为自己留一条退路。他们对党的政策十分敏感，既拥护又怕变，一方面关注党的政策，一方面向当地政权组织靠拢，以求得政治上的保护。据了解，去年党的十三大召开期间，一些私人企业主及时收听收看赵紫阳同志做的工作报告，会议结束后，他们对报告中关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有关论述，能够一字不漏的背诵下来。这个阶层的人员多数是建国以后在党的教育下成长起来的，基本上能够做到守法经营，但也有一些行贿送礼、偷税漏税等行为，以及挥霍浪费、生活腐化等问题。但这不是这个阶层所固有的、不可克服的，随着法律法规的健全，引导管理的加强，改革的深化，是可以逐步得到解决的。

上述五个阶层不是截然分开的，他们之间在生产生活等方面有着一定的联系，具体到一个阶层中的一个人，可能是一个“复式角色”，兼有两个以上阶层的特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本人条件的改善，还有可能步入其它阶层。所以，在划分阶层问题上，只能讲“大致”，不能讲“绝对”。由于阶层是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相联系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完善和我们政策的作用，各个阶层不会停滞在目前的状态上，还会有新的变动。总的看，在农村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城乡经济逐步融通的情况下，经营管理阶层、半工半农阶层将不断扩大；个体工商业阶层总的趋势是增加，但因这个阶层本小利微，经受着优胜劣汰的严重冲击，呈现不稳定状态，将会不断分化，一部分在竞争中倒闭，退回到土地上；一部分走向联合，成为具有较高竞争能力的联合经济；一部分在竞争中得到发展，上升为私人企业主。也会有一些其他阶层的人员补充进来；私人企业阶层也将是发展的，但这种发展，是又增又转。我们的政策是允许私人企业存在，而私人企业的个人收益较高，存在着吸引力，这就决定了这个层次的发展。私人企业的发展，又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受政策、法规、经济体制的制约和影响，不可能变为“大资本家”，而只能逐步转向联合和股份经济；农业劳动阶层将会分离、转移、缩小，一部分人在商品经济的吸引下，转入个体、私人企业阶层，一部分人将会利用自己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搞大户承包，办家庭农场，再一部分人会走向联合种植或兼业经济，这个层次中的第三类人，随着意识的变化、素质的提高，也会不断缩小，上升为较富裕的农户。总之，劳力会向非农转移，土地会向能手集中。

今天的农民阶级虽然有了不少变化，但仍处在动态中，各个阶层尚未定型，在今后或者说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将发生更大变化。我们不能用静态的观点来看待它，应该不断调查研究，密切注意各个阶层的新变化，使我们的政策制订和对农村工作的指导建筑在实际的基础上。